



SAG00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粮食局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的企业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四、审批对象

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的企业。

五、受理机构

国家粮食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粮食局

七、审批数量

无限制

八、办事条件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二)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三) 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三) 粮食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1 份;

(四) 粮食仓储设施能力证明 1 份;

(五) 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证明 1 份。

十、申请接收

(一) 窗口接收: 国家粮食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

(二) 信函接收: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国家粮食局收, 邮编 100038, 联系电话: 63906368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收到申请人提出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后,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有关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 受理过程中, 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 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

定；符合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三）许可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并依法做好许可证的变更、注销等后续管理工作。

十二、办理方式

（一）新办。申请人提出办理申请，国家粮食局受理后，由承办司会同相关司（室、中心）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书面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审查结果报局领导审定后，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二）依申请变更。申请人提出变更申请，国家粮食局受理后，由承办司会同相关司（室、中心）进行书面审核，审查结果报局领导审定后，决定予以变更的，向申请人颁发变更后的粮食收购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作出不予变更决定送达申请人。

（三）补证。申请人提出补证申请，国家粮食局受理后，由承办司会同相关司（室、中心）进行书面审核，审查结果报局领导审定后，决定予以补证的，向申请人补发粮食收购许可证。不予补发的，作出不予补发决定送达申请人。

（四）依申请注销。申请人提出注销申请，国家粮食局受理后，由承办司会同相关司（室、中心）进行书面审核，审查结果报局领导审定后，决定予以注销的，及时注销粮食收购许可证。不予注销的，作出不予注销决定送达申请人。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该审批不收取费用。

十五、审批结果

经审核准予许可的，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十六、结果送达

许可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申请人，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审查。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国家粮食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10-63906273 63906368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 国家粮食局直属机关纪委(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405 室)

(二) 电话投诉: 010-63906704

(三) 信函投诉: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405 室国家粮食局直属机关纪委收, 邮编 100038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二) 办公时间

8:00-17:30(5月1日-9月30日, 工作日)

8:00-17:00(10月1日-4月30日, 工作日)

(三) 乘车路线

乘 1 路、308 路、337 路、78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西下车, 或乘 32 路、114 路、695 路、717 路、特 5 路、特 6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北下车, 或乘 21 路、65 路、68 路、特 18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西或木樨地北下车, 或乘 52 路、99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东下车, 也可乘地铁 1 号线在木樨地站下 D 口出站。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后, 可通过电话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附录：
1.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办理流程图
 2.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3.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常见问题解答
 4.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常见错误示例